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20056 日期: 2020.4.1



建设项目名称		文化用品项目		座落位置	罗桥镇	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
1	用地性质		工业		5	道 路	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	
2	用地范围	四至	详见附图		6	管 线		地下埋设		
		用地面积	10000 m ²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7	市政公用设施	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		
3	建设	容积率	1.0 ≤ R ≤ 2.0		8	公共设施		按规定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		
		建筑密度	≥40%且≤60%		9	景观要求				
		绿地率	≥10%且≤15%		10	其他要求	1. 沿园区道路、河流必须建透空围墙, 与企业相邻的实体围墙的墙垛必须在两侧布置; 2. 园区内部集中供气、供热、供水, 不得在厂区内再设小锅炉和开凿深水井; 3. 厂区内部的雨、污(生活污水、冲洗污水、生活污水)等集中排入厂区内污水收集池, 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, 同时满足环评对排出污水指标的要求; 4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 5. 不得建造成套住宅; 6. 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; 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 不得开工; 7.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,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可建面积的7%; 8. 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9. 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使用装配式建筑; 10.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			
		建筑限高	24米							
		出入口方位								
	控制	停车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
			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
4	建筑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11	主要 报 审 材 料	设计说明	●		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现状图	●		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总平面图	●		
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管线 综合图			●			
备注	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	其他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 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	